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400 万件、弯管件 5000 万件、四通阀 1200 万件、阀门 2300 万套、电子膨胀阀 800 万件、波纹管 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01 号

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3348614T）：

报来的《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400 万件、弯管件 5000 万件、四通阀 1200 万件、阀门 2300 万套、电子膨胀阀 800 万件、波纹管 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2400 万件、弯管件 5000 万件、四通阀 1200 万件、阀门 2300 万套、电子膨胀阀 800 万件、波纹管 30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08-442000-04-01-16821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 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3′ 22.242"，北纬 22° 36′ 7.35"），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消生产螺母（5500 万件/年）和三叉管（2000 万件/年），

增加生产过滤器 2100 万件/年、弯管件 2500 万件/年、阀门（截止阀）2200 万套/年、四通阀 1200 万件/年、电子膨胀阀 800 万件/年、波纹管 300 万件/年，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年生产过滤器 2400 万件、弯管件 5000 万件、阀门（截止阀）2300 万套、四通阀 1200 万件、电子膨胀阀 800 万件、波纹管 3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征求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函〉的复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废气的收集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钎焊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烘干及退火燃天然气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相关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配置槽液及酸洗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酸洗氧化废液、酸洗光亮废液、超声波废液、钝化废液、去皮废液、超声波光

亮废液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废液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废水应按分质、分类、清浊分流的原则进行收集。该项目所属厂区全厂（以下简称该厂）扩建后水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表》所列情况进行削减，该厂扩建后总产生生产废水 79233.1 吨/年，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再生水（62890.9 吨/年）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生产废水（16342.2 吨/年）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依托原有排放口排入浅水湖。再生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排入浅水湖的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的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油及其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离子交

换树脂再生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保安过滤器、废纳滤装置、含油边角料、镍基催化剂瓶、实验室废液及废料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铜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清洗干净的废光亮剂包装桶、超声波剂包装桶、钝化剂包装桶、硝酸包装桶、盐酸包装桶、除黑皮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表》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扩建后，该厂生产过程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0.8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0.13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95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9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7日